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

项目名称 ：2025 年下半年及 2026 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供应商：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事处

住所地：溧水区秦淮大道 34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204 号 6 楼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5 年下半年及 2026 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1	项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596 天日历天（2025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代理机构 /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 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结束后，按实际管养面积扣除考核违约金后，剩余款一次性付清。

4. 考核办法（附表 1-3）：上级主管部门月度考核，因养护单位原因导致考核扣分，每有一条路扣分，每次扣除 300。

5. 具备应对突发紧急情况能力，遇到突发自然灾害能及时清理道路，保证道路通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9. 乙方两次考核在全区排名倒数三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 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查实转包、非法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 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三、报价表

报价表（第 2 轮）

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单价	合计
1	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度永阳街道农路养护服务	1.养护内容：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相范围内绿化。 2.工作内容：清除杂草，恢复开荒用地，绿化修剪养护、边坡边沟清理、交安设施修复及清洗等相关工作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3.满足甲方要求。	㎡	326009	3.84958697	1255000
2	合计			326009		**1255000**

供应商名称：江苏佳品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